

安庆邦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钣金件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庆邦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庆邦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国成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吴国成

建设单位：安庆邦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156683597

邮编：246000

地址：安庆市集贤北路289号五里农民工
创业园7号厂房

编制单位：安庆邦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156683597

邮编：246000

地址：安庆市集贤北路289号五里农民
工创业园7号厂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金属钣金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庆邦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安庆市集贤北路289号五里农民工创业园7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智租换电箱体、机床外护罩、料筒、电气箱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3000台智租换电箱体、200套机床外护罩、100套料筒和500套电气箱				
实际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范围为金属钣金件加工项目，实际产能为年生产3000台智租换电箱体、200套机床外护罩、100套料筒和500套电气箱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1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12月		
调试时间	2020年12月~2021年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4月24日~4月25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安庆市大观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	环保投资总概算	/	比例	/
实际总概算	5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4.0%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8) 《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 (12) 《安庆邦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钣金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1月； (13) 《关于安庆邦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钣金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观环建函【2020】87号)，安庆市大观区生态环境分局，2020年12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有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

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要求。

表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				
	排放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最高浓度 mg/m ³	来源
非甲烷总烃	15	60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1-3 厂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其他颗粒物）	0.5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4.0	

（2）废水

项目废水排至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执行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1-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COD _{Cr}	SS	NH ₃ -N	BOD ₅
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00	200	25	150

（3）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执行3类标准。

表1-5 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L_{A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安庆邦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钣金件加工项目于 2020 年10月委托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庆邦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钣金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年12月通过安庆市大观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批。企业于 2021 年初完成金属钣金件加工项目建成的主体工程及其辅助、贮运、环保工程，包括办公区、原料区、成品区，及其污染治理设施，完成年生产3000台智租换电箱体、200套机床外护罩、100套料筒和500套电气箱。

表2-1 金属钣金件加工工程内容组成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一加工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1640m ² 。通过切割、冲孔、折弯、焊接、喷塑等工序完成产品的生产	租赁一加工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1640m ² 。通过切割、冲孔、折弯、焊接、喷塑等工序完成产品的生产	年产 3000 台智租换电箱体、200 套机床外护罩、100 套料筒和 500 套电气箱，符合
辅助工程	办公室	面积 64m ² ，用于办公	面积 64m ² ，用于办公	符合
储运工程	原材料区	位于车间内，面积 100m ²	位于车间内，面积 100m ²	符合
	成品堆放区	位于车间内，面积 100m ²	位于车间内，面积 100m ²	符合
	储运	汽车运输，第三方物流公司	汽车运输，第三方物流公司	符合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提供	市政电网提供	符合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长江—安庆段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长江—安庆段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气	有机废气	喷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烘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变动，有机废气由二级活性炭处理改为一级活性炭+UV 光解

		焊接烟尘	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焊接烟气净化设备捕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焊接烟气净化设备捕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喷塑工序颗粒物	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回收装置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回收装置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水管网排入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水管网排入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成品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 ² ），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 ² ），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符合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和废塑粉包装物	建设危废暂存间一间，面积为 10m ² ，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废活性炭、废塑粉桶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废活性炭和废塑粉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危废暂存间一间，面积为 10m ² ，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塑粉包装物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废活性炭和废塑粉包装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变动，原料塑粉由桶装改为包装袋和纸壳装，废气处理装置产生废 UV 灯管
		噪声 机械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安装减振机座、橡皮垫、厂房隔声等	选择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安装减振机座、橡皮垫、厂房隔声等	符合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次验收范围为金属钣金件加工项目，故金属钣金件加工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2-2 车间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t/a	实际年消耗量t/a
钢板	800	760
不锈钢材	200	185
塑粉	5	5
焊丝	2	1.8
水	300	270
电	20万kw.h	18万kw.h

本次项目主要的水污染源为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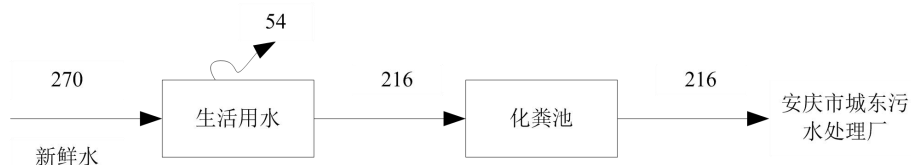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主要工艺流程：

- （1）切割：将外购的铁板、不锈钢材利用激光切割机进行切割成合适尺寸；
- （2）冲孔：将切割好的钢板、不锈钢材在指定位置利用数控冲床机进行冲孔，根据不同的产品在不同的位置进行冲孔；
- （3）折弯：将冲孔好的钢板、不锈钢材利用数控折弯机进行折弯，对应不同的产品在不同的部位进行折弯；
- （4）焊接：将折弯的钢板、不锈钢材通过焊接机焊接好，产出料筒；
- （5）喷塑：喷塑前，需用抹布将金属表面擦拭干净，再对焊接好的换电箱体进行喷塑处理，产出机床外护罩、电气箱和智租换电箱体。

产污环节：

- （1）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喷塑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
- （2）噪声：主要设备运行噪声。
- （3）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4）固废：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UV灯管、喷塑工序产生的废抹布、废塑粉包装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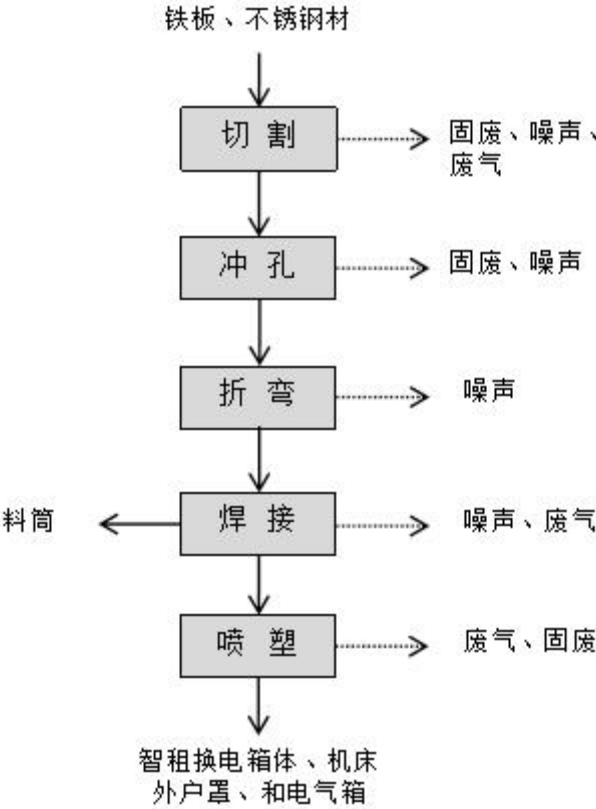


图2-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项目生产设备

本次验收车间为生产车间，车间设备如下表2-3。

表2-3 车间实际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说明
激光切割机	台	1	1	/
数控剪板机	台	1	1	/
数控冲床机	台	1	1	/
数控折弯机	台	2	2	/
喷涂线	套	1	1	/
焊接机	台	4	3	/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明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目前尚未发布该行业的变动清

单，该项目在实际的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均有一定的变化。其主要变动内容和对变动性质的判定具体详见表2-4。

表2-4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变动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情况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原因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	新建	不变	否
地点	安庆市集贤北路280里 农民工创业园7号厂房	安庆市集贤北路280里 农民工创业园7号厂房	不变	否
生产规模	年产3000台智租换电箱体、200套机床外护罩、100套料筒和500套电气箱	年产3000台智租换电箱体、200套机床外护罩、100套料筒和500套电气箱	不变	否
生产工艺	运行工艺：切割、冲孔、折弯、焊接、喷塑	运行工艺：切割、冲孔、折弯、焊接、喷塑	不变	否
污染防治措施	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不变	否
	废气污染防治： 1、焊接烟尘，本项目智能电柜焊接工序采用氩弧焊保护焊，此过程将有焊接烟尘产生，本项目采取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设备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2、喷塑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喷塑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由设备自带回收装置收集后回收利用，未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喷塑后固化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再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污染防治： 1、焊接烟尘，本项目智能电柜焊接工序采用氩弧焊保护焊，此过程将有焊接烟尘产生，本项目采取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设备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2、喷塑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喷塑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由设备自带回收装置收集后回收利用，未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喷塑后固化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过UV光解，再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企业将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处理改为用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UV光解，根据检测报告数据，这种废气处理能达标排放	否
	噪声防治： 各类产噪设备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安装减振机座、橡皮垫、厂房隔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确保	噪声防治： 各类产噪设备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安装减振机座、橡皮垫、厂房隔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确保	不变	否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弃物管理： 1、员工的生活垃圾，企业员工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2、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项目边角料主要材质为废铁皮、铁粉，集中收集，售卖给废品回收站。3、喷塑工序产生的抹布，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4、废塑粉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5、废活性炭，本项目喷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定期更换。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固体废弃物管理： 1、员工的生活垃圾，企业员工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2、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项目边角料主要材质为废铁皮、铁粉，集中收集，售卖给废品回收站。3、喷塑工序产生的抹布，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4、废塑粉包装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5、废活性炭、废UV灯管，本项目喷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和UV光解处理，活性炭和UV灯管定期更换。废活性炭和废UV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企业原料塑粉由桶装改为包装袋和纸壳装，减少原料贮存空间，将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处理改为用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UV光解，减少废活性炭的产生量，增加废UV灯管，废UV灯管产生的量很少，总体减少了危险废物的产生。	否
平面布置	项目平面布置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平面布置见本报告	不变	否
生产设备	1台激光切割机、1台数控剪板机、1台数控冲床机、2台数控折弯机、4台焊接机和1套喷涂线等设备	1台激光切割机、1台数控剪板机、1台数控冲床机、2台数控折弯机、3台焊接机和1套喷涂线等设备	3台焊接机能够满足正常生产	否
水平衡	环评阶段设有生活废水240t/a，本次项目废水量240t/a，COD、氨氮纳管量分别为0.072t/a、0.006t/a	全厂实际有生活废水216t/a，本次项目废水量216t/a，COD、氨氮纳管量分别为0.065t/a、0.005t/a	项目劳动定员比环评阶段减少；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总量排放减少，COD及氨氮纳管总量亦减少，利于环境向好的方向发展	否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均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

1、废气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分析，废气主要包括焊接烟尘、喷塑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

1) 焊接烟尘

本项目智能电柜焊接工序采用氩弧焊保护焊，此过程将有焊接烟尘产生，本项目采取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设备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喷塑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

喷塑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由设备自带回收装置收集后回收利用，未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喷塑后固化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过UV光解，再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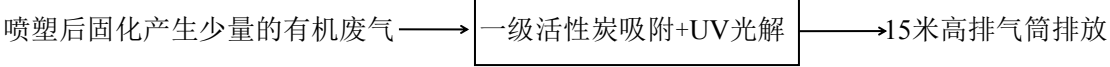


图3-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示意图



一级活性炭吸收装置+UV光解装置



废气排气筒

2、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标准后排入长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考虑到厂区所处的位置，对于项目的机械设备产生噪声污染采取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设置厂房隔声等治理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UV灯管、喷塑工序产生的废抹布和废塑粉包装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售卖给废品回收站；喷塑工序产生的废抹布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塑粉包装物交由安庆市鑫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UV灯管每年更换次数较少，产生的量也比较少，基本可以每几年处理一次，验收期间还未产生，待产生后再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合同，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验收期间全厂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如表3-2所示。

表3-2 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塑粉包装物	HW49	900-041-49	验收期间未产生	生产过程	固态	每年处理一次	T/In	交由安庆市鑫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验收期间未产生	废气处理	固态	每年处理一次	T/In	
3	废UV灯管	HW29	900-029-29	验收期间未产生	废气处理	固态	每几年处理一次	T/In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库现场图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庆邦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钣金件加工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庆邦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钣金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取得安庆市大观区生态环境分局的环评批复（观环建函【2020】87 号）。本次验收范围为生产车间金属钣金件加工项目。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该项目主要结论及建议摘自报告表中相关内容，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汇总表

污染分类	污染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环境影响结论及要求	其他需要考核的内容	有无重大变动
废水	雨污分流，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标准后排入长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安庆段	/	无变动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由设备自带回收装置收集后回用，未被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无重大变动，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机废气经一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经过 UV 光解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塑粉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对环境造成影响	/	无重大变动，全厂原料塑粉产生废塑粉包装物，交由安庆市鑫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气处理装置产生废 UV 灯管，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并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衰减等噪声治理措施	厂界噪声环境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3类标准要求	/	无变动
----	---------------------------------------	---	---	-----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摘录具体内容如下：

①噪声防治措施

各类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同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②固废防治措施

项目区生活办公垃圾和废抹布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一般固废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修订单要求。项目产生的废塑粉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在厂内暂存应严格符合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③废水防治措施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职工生活废水进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满足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废水排放须按规定设置明渠及环保图形标志。

④废气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喷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要求；厂区喷塑车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和未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要求。

⑤落实《报告表》提出的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公司应严格落实自行监

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暂行）》，适时开展排污许可发证登记申报工作。

⑥总量控制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量不得高于《报告表》中承诺量。

⑦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后期建设内容若超出《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所述情形，应重新按一般环评审批流程履行相应环评手续，待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质量负责人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厂区实际废水产生量很小，监测时无废水排放，未采到样品，因此未对生活废水进行监测。）

（1）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噪声(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表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设备检定
1	非甲烷总烃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ZH0028	已检定
2	总悬浮颗粒物	ZR-3922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H0043	已检定
3	/	MH1200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ZH0077	已检定
4	/	MH1200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ZH0078	已检定
5	/	MH1200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ZH0079	已检定
6	/	FA2004电子天平	ZH0010	已检定
7	噪声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ZH0085	已检定
8	噪声	AWA6021A声校准器	ZH0084	已检定

（2）人员能力

本次参加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能力能够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

(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要求执行。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做好流量校正，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室内计量器具在检定有效期内，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开展质控。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见下表6-1

表6-1 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量	监测频次及周期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A声级Leq	连续监测 2天，昼夜各一次

(2) 废水监测

厂区实际废水产生量很小，监测时无废水排放，未采到样品，因此未对生活废水进行监测。

(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方案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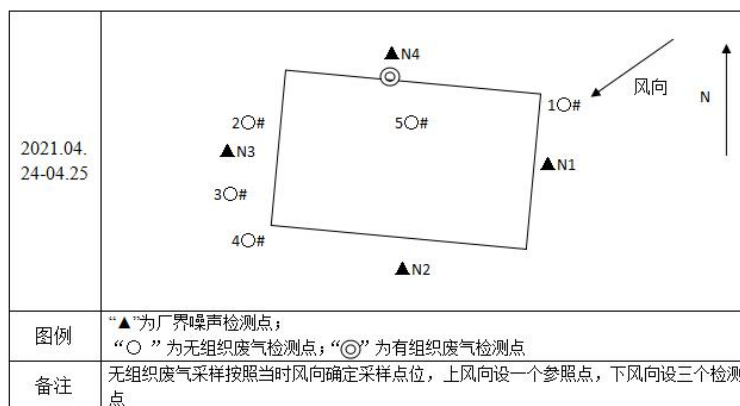
表6-2 有组织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周期
喷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UV光解废气处理排气筒进、出口	监测 2天，3次/天

表6-3 无组织废气污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区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天，3次/天
喷塑车间大门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天，3次/天

(4)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的生产工况运行稳定，同时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此次监测结果可作为验收依据。本次验收项目为金属钣金件加工，监测期间运行工况情况详见下表7-1。则由统计结果可知全厂工况运行稳定。

表7-1 本次验收项目运行工况情况表

产品	环评年销售量 (台或套/年)	实际日销售量(台或套)		运行负荷(%)	
		4月24日	4月25日	4月24日	4月25日
智租换电箱体	3000	8	9	80	90
机床外护罩	200	0.60	0.55	90	82
料筒	100	0.30	0.28	91	85
电气箱	500	1.50	1.61	90	96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7-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喷塑工序排气筒：非甲烷总烃						
	采样位置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排放标准	去除效率 %	达标情况
	检测指标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1-04-24	第一次	3.15	0.004	0.48	0.001	60mg/m³	84.8	达标
	第二次	3.23	0.005	0.42	0.001		87.0	达标
	第三次	3.05	0.004	0.42	0.001		86.2	达标
2021-04-25	第一次	1.92	0.003	0.38	0.001		80.2	达标
	第二次	2.45	0.004	0.38	0.001		84.5	达标
	第三次	2.10	0.003	0.38	0.001		81.9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喷塑工序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的要求。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监测见下表7-3。

表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³			排放标准 mg/m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1	4.24	非甲烷总烃	0.35	0.36	0.36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81	0.081	0.081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0.39	0.38	0.37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97	0.097	0.097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0.39	0.38	0.38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97	0.097	0.097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4		非甲烷总烃	0.39	0.39	0.39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97	0.097	0.097	0.5	达标
喷塑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0.45	0.44	0.45	6	达标
厂界上风向1	4.25	非甲烷总烃	0.36	0.36	0.36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81	0.081	0.082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0.37	0.38	0.37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97	0.098	0.098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0.39	0.38	0.38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97	0.098	0.098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4		非甲烷总烃	0.39	0.39	0.39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97	0.098	0.098	0.5	达标
喷塑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0.48	0.48	0.47	6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处上风向及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均能够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表3中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同时,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10.3 VOCs排放控制要求”:①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根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明,喷塑工序排气筒处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的要求。②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制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制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80%。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NMHC排放速率为 $0.001\text{kg/h} \sim 0.004\text{kg/h}$,均小于 2kg/h ,本项目设置了活性炭吸附+UV光解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高于80%。③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15m。另外,根据监测结果,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故本项目废气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要求。

(3) 废水监测结果

厂区实际废水产生量很小,监测时无废水排放,未采到样品,因此未对生活废水进行监测。

根据安庆市大观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庆邦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钣金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观环建函【2020】87号),本项目各项污染物不得高于《报告表》中承诺量,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集中处理,COD、 $\text{NH}_3\text{-N}$ 均已纳入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废气为非甲烷总烃,以VOCs计,项目建成后应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005t/a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VOCs: 0.002t/a ,因此,本项目废气总量能满足《报告表》中承诺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生产工况核实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环保措施均完成,符合验收监测条件,此次监测结果可作为验收依据。

(2)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个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为达标排放。

(3) 废水监测结果

厂区实际废水产生量很小,监测时无废水排放,未采到样品,因此未对生活废水进行监测。

(4)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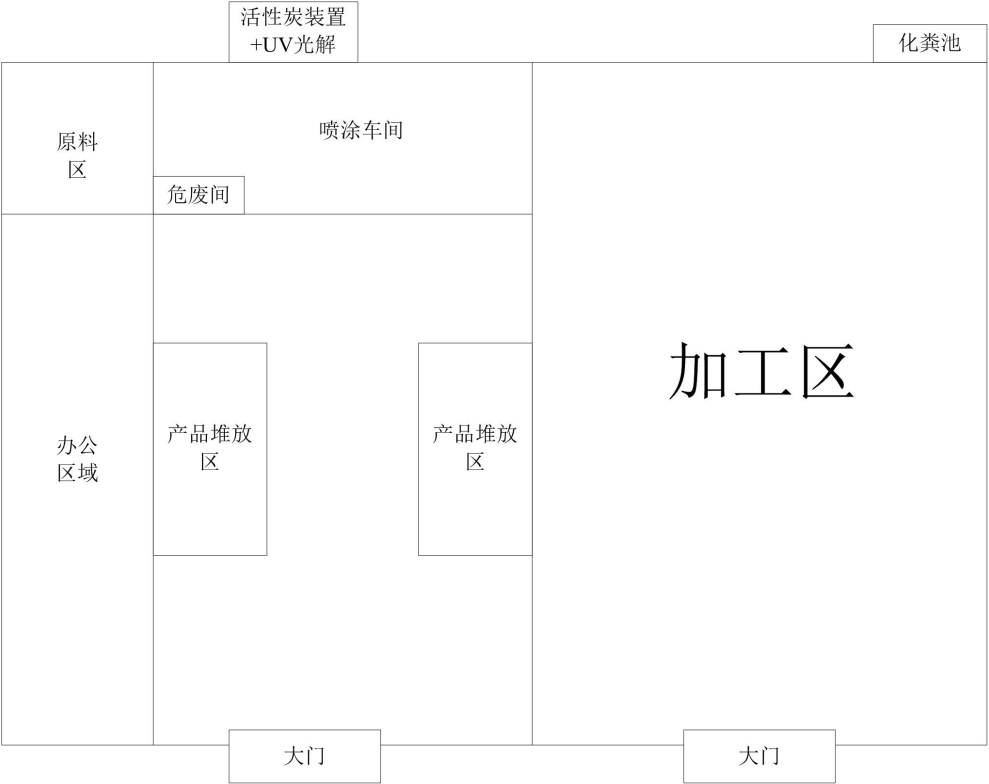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处上风向及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均能够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中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5) 建议与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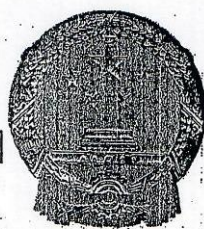
- ①加强环保意识,加强环境管理。不断完善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②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 ③加强危废管理,做好危废管理台账。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39593240XJ

名称	安庆邦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高新开发区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吴国成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11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空压机、干燥机、冷干机、模温机、冷水机配件、五金配件、电控箱、电控柜、LED智能控制柜、金属表面处理配件、机械零件生产加工销售。



登记机关

2014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ah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安庆市大观区生态环境分局

观环建函〔2020〕87号

关于安庆邦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钣金件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安庆邦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金属钣金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与建议。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优化小微企业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49号）和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0〕7号）精神，本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项目位于安庆大观区十里铺乡五里村全民创业园内，租赁五里农民工创业园7号厂房从事换电箱体等金属钣金件加工生

- 1 -

产，占地面积 1704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规模为年产 3000 台智租换电箱体、200 套机床外护罩、100 套料筒和 500 套电气箱。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已通过大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20-340803-34-03-041935）。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该项目。

二、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雨污分流，废水排放满足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排污口需按规范设置；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相关要求；各产噪设备应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消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一般固废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修订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三、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按《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四、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适时开展排污许可发证登记申报工作。

五、项目环评报告表承诺制审批意见基于你公司提供的《报告表》所述内容和结论及《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后期建设内容若超出《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所述情形，应重新按一般环评审批流程履行相应环评手续，待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对发现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许可决定，并对相关责任人和单位予以查处。

六、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量不得高于《报告表》中承诺量。

七、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请你公司应主动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及时向我局报备。

八、本审批意见仅是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查意见，项目涉及的规划、安监、建设、土地等其他事项遵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九、你公司应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请大观区环境监察大队做好日常环境监管工作，十里铺乡人民政府落实生态环境网格化管理要求。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39593240XJ）

安庆市大观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0年12月1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十里铺乡人民政府，大观区环境监察大队，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80039593240XJ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安庆邦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五里村农民工创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39593240X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13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13日至2025年07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委 托 书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现有新建金属钣金件加工项目，该项目2020年12月取得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评报告表，2020年12月取得安庆市大观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环评批复。依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相关要求，现委托你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会在验收监测期间予以配合。

委托单位：安庆邦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1年4月20日



工 况 说 明

我公司现有金属钣金件加工项目进行验收检测，现场检测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4 日 4 月 25 日。现对我公司在现场检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产品	环评年销售量 (台或套/年)	实际日销售量 (台或套)		运行负荷 (%)	
		4 月 24 日	4 月 25 日	4 月 24 日	4 月 25 日
智租换电箱体	3000	8	9	80	90
机床外护罩	200	0.60	0.55	90	82
料筒	100	0.30	0.28	91	85
电气箱	500	1.50	1.61	90	96

注：生产负荷=实际日产量/环评批复（或变动报告）日产量

委托单位：安庆邦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 同 编 号: wfzr202104300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安庆邦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安庆市鑫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 险 废 物 类 别: HW49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主体及签订背景
第二章	标的数量、种类及价款
第三章	样品与验收
第四章	履行期限及方式
第五章	结算期限及方式
第六章	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八章	重大变化及不可抗力
第九章	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
第十章	争议解决
第十一章	合同生效及期限
第十二章	合同变更及解除
第十三章	通知送达

第一章 合同主体及签订背景

第一条 合同主体

甲方	安庆邦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国成
乙方	安庆市鑫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向峰

第二条 合同签订背景

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必须有相应资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等活动须符合法律规定。

现因甲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但甲方无危险废物处置资质，故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乙方为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

第二章 标的数量、种类及价款

第三条 危险废物种类及处置方式

序号	危废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年产废量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有机废气	0.1 吨	吨袋	暂存
2	危废沾染物	HW49	900-041-49	环氧树脂	0.1 吨	吨袋	暂存
合计					0.2 吨		

第四条 处置费标准

4.1 处置费收取标准见合同附件一。

4.2 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处置费有最低收费标准（具体见合同附件一），处置费总额低于合同附件一约定的最低收费标准的，按最低标准收取。

第三章 样品与验收

第五条 样品检测

5.1 甲方方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拟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经乙方对该危险废物样品进行技术检测，检测内容主要包括：有效含量、水份、固体物质占比、不挥发物占比、其他有害物质等。

5.2 双方签订合同前，甲方应当将拟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标明主要成分后提交给乙方，乙方对危险废物样品成分进行检测，作为处置费收取标准依据。危险废物样品甲乙双方应封样保存。

5.3 乙方对危险废物样品成分进行检测后，向甲方报价。经甲方确认无异议后形成合同附件（附件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该附件一作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及每批次危险废物验收的依据。

第六条 检验期间

6.1 在乙方收运前，乙方业务经办人对待转移危险废物进行现场验货，包括包装方式、标识标签等外部标准，若包装方式、标识标签等外部标准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不符合环保部门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6.2 乙方在收运危险废物后 7 日内，根据货样相符原则，乙方针对甲方的批次危险废物进行入库前抽样检验，入库前检验主要包括有效含量、水份、固体物质占比、不挥发物占比、其他有害物质等。

6.3 若经乙方检测，其中一批次入厂检验结果与《附件一》不符，甲乙双方应就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进行重新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形成新的合同附件。若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退回该批次的危险废物。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运输费损失，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章 履行期限及方式

第七条 危险废物的收运

7.1 甲方本合同期内产生危废量约为 0.2 吨。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收运频次约定每 0.2 吨收运一次（合同期内收运 1 次），具体收运时间由甲方根据产生量提前 5 日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

7.2 乙方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应安排相应人员或工具协助乙方装车。

7.3 危险废物运输费用（车辆费用及人员费用等）由甲方承担，运输费用按 5000 元/趟收取。甲方应当在通知乙方收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运输费用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若甲方未支付上述运输费及人员费用，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且已收取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危险废物称重

8.1 乙方安排车辆至甲方所在地运输危险废物，双方对危险废物量进行现场计量称重，称重后双方将确定的危废量填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甲乙双方对称重有异议的，可由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复核。

8.2 计量称重选择第（1）种方式：

- （1）甲方自己负责过磅称重、形成磅单经双方确认；
- （2）乙方车辆高速过磅称重、形成空车及车辆满载照片经双方确认；
- （3）乙方自己负责过磅称重、发过磅单或其他形式给甲方确认。

第五章 结算期限及方式

第九条 费用标准及结算方式

9.1 处置费收取方式：

每收运一批（次）结算一批（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

9.2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处置费，逾期支付，则以处置费的3%按日支付逾期违约金。

9.3 因乙方开据发票的行为早于甲方支付处置费的行为，故甲方不得以乙方已开据的发票作为已支付处置的依据，具体应以金额到达乙方账户为准。

9.4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安庆市鑫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4970 3010 0100 0494 77

开户行：兴业银行安庆市府路支行

注：上述处置费付款方式为银行汇款或现金结算，甲方需以银行汇款或现金支付每一笔处置费，若甲方需要以承兑汇票或其他方式支付处置费，需事先征得乙方同意，若乙方不同意则甲方不得以承兑汇票或其他方式支付处置费用。

第十条 保证金

10.1 鉴于危废处置业务行政审批的特性，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乙方收到甲方保证金后开具收据给甲方。

10.2 在合同期内，该保证金可抵危险废物处置费，不足部分另行缴纳。但保证金不能折抵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运输费用甲方应当在乙方收运前另行支付。

10.3 若甲方在合同期内,因其自身原因未交付乙方任何危险废物予以处置,则已收取的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违约金不开具发票。

第六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1.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

11.2 甲方负责将各种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标识和储存,并负责甲方厂区内的装卸。

11.3 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及环保部门的要求包装危险废物,包装要求如下:

1) 所有的包装物上必须正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标签,标识、标签不能笼统标注,需标明具体成分;

2) 及时、仔细检查包装物是否存在损坏、漏液现象;

3) 标签、标识等不得有损坏或脱落现象,标签必须醒目;

4) 不得将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混装在同一包装物内,应当进行分类存放;

5) 包装物重复利用的,原包装物上的标签必须除去或者有效遮盖;

6) 相关部门其他要求

11.4 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统计、联系和交接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并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打印或填写运输单随车同行。

11.5 若甲方自行提供包装物,则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造成的乙方专业车辆的放空费用由甲方按往返实际发生情况承担全部费用。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11.6 若由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包装物的,乙方保证包装物完好无损,甲方应当妥善保管、使用该包装物,甲方在使用包装物前应尽到审慎义务,检查包装桶是否有损坏、漏液现象。因甲方故意或过失造成该包装物毁损、灭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11.7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本协议约定的种类,因超出合同约定种类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11.8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只能将该种类危险废物交给乙方处置,不得给予任何第三方。

第十二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2.1 乙方承诺并保证自身具备合法的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确保在接受本合同约定危险废物后，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合法处置，不造成环境危害和其他对社会公众的伤害。

12.2 乙方根据双方办理的危废转移计划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12.3 乙方人员在甲方厂区内，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12.4 乙方承担甲方厂区外的运输责任。

12.5 负责办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危险废物转移与乙方相关的环保手续，并义务指导甲方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第十三条 双方互为义务

13.1 甲方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转移规定报经所在地省级以上环保局批准后，乙方按照双方约定时间收运。

13.2 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都应认真、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各部门监管的凭证。

13.3 甲乙双方均应在收运现场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若甲方未按法定时间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导致乙方遭受损失（如无法报检导致危废积压受到行政处罚等），甲方应赔偿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甲方违约责任

14.1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没有将本合同期约定的危险废物实际转移给乙方处置，或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相差甚远而没有合理的解释，甲方将被视作违约（包括向第三方危废处置单位危废转移），同时甲方的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

14.2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若甲方未按时完成环保审批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4.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或甲方失误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员工操作失误、未履行告知义务等），导致交由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含量不实，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含量、成分等），由此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财产损失、行政处罚、分析监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甲方应按照合同处置费总额的3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甲方还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全部损失。

第十五条 乙方违约责任

15.1 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超出合同约定的收运时间内没有按时收运且没有正当理由的,构成违约。

15.2 本合同期内,乙方无任何无正当理由拒绝收运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构成违约。

第十六条 其他违约责任

16.1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16.2 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正当理由由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按合同处置费总额的3倍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章 重大变化及不可抗力

第十七条 重大变化

17.1 如果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成分等发生重大变化,超出双方约定的《附件一》,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由乙方判断是否能安全运输和处置。

17.2 若超出本合同种类的危险废物经乙方判断可以处置的,甲乙双方应当就处置费、收运工作、危险废物成分等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形成新的合同附件。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8.1 合同在履行期间,若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停顿,应及时书面通告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18.2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基础电信运营商网络出现严重电力或网络故障,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以及黑客或病毒攻击等。

18.3 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除其相应得责任,若任何一方未能依据本条款约定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或者未能及时提交相关证明的,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8.4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如果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无法

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则另一方应有权终止部分或整体合同。终止合同应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第九章 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

第十九条 保密义务

19.1 本合同中所指的保密信息是指属于任何一方及其关联企业所有的，并被该方视为秘密的技术、财务、商业或任何其它方面的信息；其不为公众所知悉，能带来经济效益，具有实用性并被采取了保护措施，且仅为执行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应予保密，不得披露。但已经被公众知悉的信息或者经公权力机关依职权需要调阅的信息，不在此列。

19.2 双方及双方的相关人员对合作内容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方及其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

19.3 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履行的整个期间及从接收方收到保密信息起延续至披露方将该等保密信息披露为公知信息为止；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19.4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内容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知识产权

20.1 知识产权，是指与合同产品相关的各种类的过去有效的、现行有效的、或即将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著作权、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以及相关申请的权利。

20.2 合同任何一方均负有知识产权保护义务，任何一方提供的产品、服务等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第十章 争议解决

第二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出现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友好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可向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一章 合同生效及期限

第二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所在地市环保局各备案一份。

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4 月 29 日起至 2022 年 04 月 28 日止。

第十二章 合同变更及解除

第二十四条 合同变更

24.1 本合同期内，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发生变化的，甲乙双方应当变更本合同相应条款，并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4.2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或合同履行过程中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的，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五条 合同解除

25.1 本合同期内，因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发生变化导致乙方无法处置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5.2 本合同期内，甲方无任何正当理由拒绝支付处置费（包括每一批次处置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5.3 本合同期内，乙方无任何正当理由拒绝收运危险废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5.4 甲乙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合同，但应签订书面解除合同协议。

25.5 任何一方依约定解除合同的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解除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三章 通知送达

第二十六条 送达地址确认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出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以下地址、邮箱、传真为其送达地址：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高新开发区产业园

邮箱：/

传真：15156683597

乙方确认以下地址、邮箱、传真为其送达地址：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环城西路 99 号

邮箱：postmaster@xinxiangrui.com.cn

传真：0556—5348828

第二十七条 送达约定

27.1 上述送达地址持续适用于合同履行期间、人民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期间

27.2 双方或人民法院为主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按上述送达地址向对方邮寄、发送相关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电子数据被退回、拒收等），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按上述地址送达不成时，亦可以采用留置或张贴文书的方式送达，以留置或张贴文书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7.3 甲乙双方对其送达地址作出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告知对方，否则送达地址仍以本协议载明为准。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安庆邦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1年5月6日

乙方：安庆市鑫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1年04月29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H21042300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安庆邦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安庆邦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年4月28日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ZH210423001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安庆邦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安庆市集贤北路五里农民工创业园
联系人	吴国成	联系电话	15156683597
来样方式	自采	委托日期	2021.04.23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采样人员	徐照宏、黄淼海	采样日期	2021.04.24-04.25
分析人员	徐照宏、黄淼海、钱星星	分析日期	2021.04.24-04.28
检测内容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采样仪器及编号	ZR-3061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ZH0059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TSP) -ZH0043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ZH0077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ZH0078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ZH0079		
检测仪器及编号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ZH0028 FA2004 电子天平-ZH0010 AWA6021A 声校准器-ZH0084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ZH0085		
编制人: <u>郑妍</u> 审核人: <u>程柏</u> 批准人: <u>刘明</u> 签发日期: 2021年4月28日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ZH210423001

检测报告

表 1-1

排气筒参数

监测点位、日期、批次		监测项目	单 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塑工序 排气筒进 口	2021.04. 24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6	0.0706	0.0706
		动压	Pa	30	39	34
		静压	KPa	-0.12	-0.12	-0.12
		废气平均流速	m/s	5.8	6.6	6.2
	2021.04. 25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6	0.0706	0.0706
		动压	Pa	32	33	37
		静压	KPa	-0.12	-0.12	-0.12
		废气平均流速	m/s	6.0	6.1	6.5
喷塑工序 排气筒出 口	2021.04. 24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6	0.0706	0.0706
		动压	Pa	89	91	86
		静压	KPa	0.09	0.09	0.09
		废气平均流速	m/s	10.0	10.1	9.8
	2021.04. 25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6	0.0706	0.0706
		动压	Pa	85	90	87
		静压	KPa	0.09	0.09	0.09
		废气平均流速	m/s	9.8	10.1	9.9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ZH210423001

检测报告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日期、项目、批次				监测结果		
				废气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单位				Nm ³ /h	mg/m ³	kg/h
喷塑 工序 排气 筒进 口	2021.04. 24	非 甲 烷 总 烃	1	1358	3.15	0.004278
			2	1552	3.23	0.005013
			3	1452	3.05	0.004429
	2021.04. 25		1	1415	1.92	0.002717
			2	1433	2.45	0.003511
			3	1523	2.10	0.003198

表 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日期、项目、批次				监测结果		
				废气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单位				Nm ³ /h	mg/m ³	kg/h
喷塑 工序 排气 筒出 口	2021.04. 24	非 甲 烷 总 烃	1	2347	0.48	0.001127
			2	2377	0.42	0.000998
			3	2307	0.42	0.000969
	2021.04. 25		1	2298	0.38	0.000873
			2	2361	0.38	0.000897
			3	2320	0.38	0.000882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ZH210423001

检测报告

表 2-1 环境空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04.24	09:45	17.1	101.24	东北	2.1
	10:50	17.6	101.21	东北	2.2
	11:55	18.2	101.18	东北	2.3
2021.04.25	09:27	17.2	101.23	东北	2.1
	10:34	18.1	101.21	东北	2.2
	11:39	19.5	101.20	东北	2.3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 烃	2021.04.24	上风向 G1	0.35	0.36	0.36	/
		下风向 G2	0.39	0.38	0.37	0.39
		下风向 G3	0.39	0.38	0.38	
		下风向 G4	0.39	0.39	0.39	
		喷塑车间门口	0.45	0.44	0.45	0.45
	2021.04.25	上风向 G1	0.36	0.36	0.36	/
		下风向 G2	0.37	0.38	0.37	0.39
		下风向 G3	0.39	0.38	0.38	
		下风向 G4	0.39	0.39	0.39	
		喷塑车间门口	0.48	0.48	0.47	0.48
总悬浮颗 粒物	2021.04.24	上风向 G1	0.081	0.081	0.081	/
		下风向 G2	0.097	0.097	0.097	0.097
		下风向 G3	0.097	0.097	0.097	
		下风向 G4	0.097	0.097	0.097	
	2021.04.25	上风向 G1	0.081	0.081	0.082	/
		下风向 G2	0.097	0.098	0.098	0.098
		下风向 G3	0.097	0.098	0.098	
		下风向 G4	0.097	0.098	0.098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ZH210423001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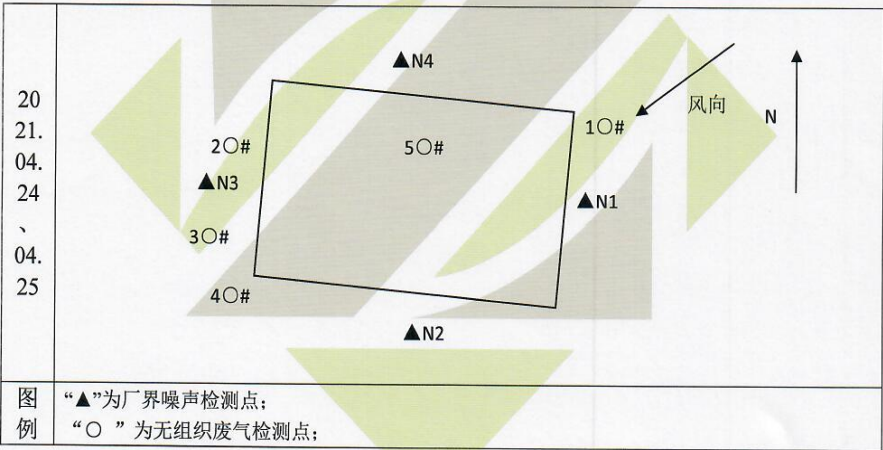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2021 年 4 月 24 日		2021 年 4 月 25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9.2	46.3	59.3	46.5
N2	南厂界	61.2	46.4	60.6	46.7
N3	西厂界	58.7	45.8	58.8	45.6
N4	北厂界	59.8	45.9	59.7	45.7
备注	/				

检测点位图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ZH210423001

检测报告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报 告 结 束 】